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編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纪集团

(全五册)

K · 877 定價: 1680.00元

ISBN 7-5325-4453-2



9 787532 544530 >

1333368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編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



淮陰師院圖書館1333368



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一月十二號第一期常會議案

下閩商會擬發起保商和平會函請贊同案

一月九號接下閩商會電開時事不靖全國沸騰影

響於商界者尤巨況長江上下游各居銜要商業蒼

萃於茲迴思從前經過之痛苦皆由我商人不自

自保之術未能思患預防茲擬發起保商和平會

聯合長江流域各商會專事研究預防兵禍共

保和平之方法已立電稟極籌備倘蒙贊許即

希電復並派代表來甯抑電示方略等由本會

以下閩商會接近省城南京總商會必詳悉一
切除函詢甯會外本會作何主張應請公議
公決保商為商會應盡職務不必另行發生名
義駭人聽聞候南京總商會復到再行核辦
○附錄下閩商會電

總商會諸君鑒時事不靖全國沸騰影響於
商界者尤巨況長江上下游各居銜要華洋商
業蒼萃於茲迴思從前經過之痛苦皆由我
商人不自自保之術未能思患預防以致商業無

論華洋資本無論鉅細一旦兵至盡付劫灰追維
前塵曷勝浩嘆敝會有鑒於茲擬發起保商和
平會聯合長江流域各商會專事研究預防兵
禍共保和平之方法大而力圖長江上下游之安
甯小而保全華洋商人已投之資本現已在甯
積極籌備倘蒙諸君贊許即希電復華希
派代表來甯抑或電示方略以便兩聯合大
會共議和平自保辦法一面聯電懇懇中央
速解政爭以維大局務使繁盛之商埠不致淪

為爭戰之場則保商所所以保國而華洋商業
之能聯合進行斯國家之命脉長存中外之交
通永固矣謹以電達 茲候復音南京下閩商
埠商會名譽會長韓永清正會長葉家寶
副會長戴雲季羅步洲全體會員同叩庚
○附錄致南京總商會函

逕啟者本日接准下閩商會來電以時事不靖
影響商業現擬發起保商和平會聯合長江
流域各商會專事研究預防兵禍共保和平
之方法囑敝會迅派代表抑或電示方法等
由查下閩接近

貴總會現立下閩商會發起保商大會自必
就近商請

台端合先備函奉詢究竟發起斯會因何
主張即社

詳示底蘊俾有適從附錄來電一紙並希
察閱為荷再按商會法第二章第九條總
商會商會皆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又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並未列名譽會
長此次下閩商會來電首列名譽會長次列
正會長又其次者列副會長二人似此商會法
多有未符未悉下閩商會有否改組等
部核准並以此奉向並懇
示及專此敬頌

台祉

正會長朱葆三君 主席

副會長沈聯芳君 到

會董朱五橋君。

王一亭君到

傅筱庵君假

郁屏翰君到

楊信之君。

虞洽卿君。

蘇尚君。

顧聲一君。

謝衡龍君到

胡桂齋君。

祝蘭舫君。

朱吟江君。

張知笙君假

唐露園君。

丁欽齋君到

朱鑑塘君到

錢達三君。

宋澤章君。

沈仲禮君。

項如杜君到

葉鴻英君。

陳炯夫君到

沈樂君君假

團蘭亭君到

勞敬脩君。

陸費伯鴻君。

施善畦君。

李柏蓀君。

姚紫若君。

田財霖君到

周金箴君到

黃播君到

席三功君。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期常會議案

(一) 蘇省實業廳奉部令籌設棉花檢查所案

案准江蘇實業廳公函以奉農商部令棉花為

我國出口大宗物產關係至為重要商人往來

昧於貿易正義有撓難情事現值歐戰需

棉此項大宗輸出自應竭力整頓以應要需津

滬西埠為我國重要商場棉花出口數量尤

為滬上棉商曾有南市檢查所之設立祇以

辦理不善成效未彰亟宜先就該處酌量

情形又復棉花檢查所一處嚴行檢查恢復信用並以此次檢查所之等設必須加以慎重應如何預防派禁之處擬於舊曆十二月十五日因公來滬請先蒐集成案便可討論辦法等語此事於商業行為國際貿易皆有關係如何可以預防派禁應請公議公決先函商會邀集棉業各商妥議見復

(二) 駐滬日本領事署調查本會會董歷史案

駐滬日本領事署以奉該國政府訓令調查我國商界著名人物歷史本會業將同人錄檢

送一份於又准來函以尚有會董諸君略歷未經明瞭開列一單該會將歷史大略分別註明以憑轉報等由應否由會將單函會董歷史同送抑由會董函交本會彙送統希公議

公決由會規定表式請各會董照填再行函送

○附錄函稿

徑啟者駐滬日本領事署迭次來函以奉該國政府訓令調查我國商界著名人物歷史業將同

人錄檢送一份於又來函詢問會董諸君履歷不敢擅便開送於二十六號常會提議公決由會規定表式請

各會董填寫再行函送茲因特擬表式一紙送請

執事四填即日交下以便轉送為荷此致
○○○先生 上海總商會啟

附表式

○表式錄後

上海總商會會董履歷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執業 任過 履歷

(三) 報告新入會商號

孫梅堂君代表美華利鐘表商號入會係會董謝衡鵬會員方推卷二君介紹

入會通過會費請會長定

趙葛塘君代表信業公所入會係會董錢達

三丁欽齋君介紹

以上應各准予入會及年納會費定若干候

希公議

入會通過年費請會長定

正會長朱葆三君假

副會長沈聯芳君主席

會董朱五梅君。

王一亭君到

郁屏翰君。

傅筱庵君到

楊信之君。

虞洽卿君。

蘇筠尚君。

顧聲一君。

謝衛彬君到

胡桂荪君。

祝蘭舫君到

朱吟江君到

張知望君。

唐霞園君假

丁欽齋君到

朱鑑塘君到

錢達三君到

宋厚章君。

沈仲禮君。

項如松君到

葉鴻英君到

陳潤夫君到

張樂君君到

聞蘭亭君。

勞敬修君。

陸費伯鴻君。

施善畦君。

李柏蓀君到

姚味若君。

田耐霖君。

周金箴君。

黃樞臣君到

席立功君。

二月廿三號第四期常會議案

(一)蘇會呈提議改用銀元案

民國六年八月廿五號第十七期常會蘇錫兩會
呈提出改用銀元意見書公決滬埠交易通用
銀兩相沿已久改用銀元利害何若應先組織討
論會詳細研究一面通告長江各埠各商會徵
集意見於陰歷年修後再行決議現在陰
歷舊年已過查長江各埠商會復到共
祇十三處有禁同共有不以為然者有疑向者

有不敢置議者但皆內地縣商會居為如漢口

九江蕪湖安慶南京通州等處商會皆無

答復此項議案應如何歸併之處請公議

聞會呈 蘭亭

◎滬市索賈貨物向用銀兩若驟

改銀元恐國幣不敷周轉天寶又廢棄無用必

宜發生貼現之流弊寧誠可以為鑑也為不安

須候國家幣制統一國幣能資周轉再議改革

張會呈 知覺

◎上海操全國金融對於外國銀

行向以銀兩出入非俟國家報平解決萬不能

改蘇州總商會南昌總商會來函所慮皆是

實情應從緩議

田會呈 耐霖

◎幣制統一乃國家進步之大計

畫若政府置之不辦商家亦不提議實非所宜

故此種議案雖多實致可收亦未始非促進政府

統一幣制之幫助

公決昨日蘇會呈未曾出席應將會議從緩再

商情形函告蘇會呈接洽

(二)鴻章布廠王南林君入會郭子彬鄭培之二

君介紹鴻祚紗廠所分設之布廠

上海厚生紗廠移廠初居入會孫衡甫柳屏

翰二君介紹

通過

(三) 江蘇省水利協會請提出研究員案

上海縣公署來函並附江蘇省水利協會提出研

究員通函依及提出方法說明書請本會

會長以會員名義提出研究員一人限於陰歷

二月十九日以前復省若因應提出何人該公議

公議奉令係各省商業總固俾江蘇本籍人

不多且何人熟悉水利足資研究並提出商

會係本縣商會本籍人民應先函詢商會

提出何人本會亦與商會一樣提出免致兩歧

(四) 錢達三會呈提議速辦調查部案

本會議設調查部自上年議決後迄今未辦現

在公國商會皆成立而本會交際往來各日各

之對於商業情形常有諮詢調查亮多預

備幸乃查復農商部財政部亦不時派員到

滬或列表飭查皆臨時辦理非常困難對內對

外皆困難要應請速公議速議辦法

嚴密辦○此事耿耿於心無日不思急辦所難於

經費無出目前對於調查一項辦事人因難

固不必言內外相逼而來實有不能不辦之勢

最好先議簡單入手之法

王會呈一書目前簡捷之法先擬通告一篇

分送各業請各業分投辦理

李會呈一書○奉日刻會各業既已列席會議

深知困難情形一見通告自能協力然未列其急

安知不仍視為具文置之不同須要集各幫

領袖開會一次當面告以不能不辦情形或可

發生效果

錢會呈達三○向例社年須開全體會員會

何不竟開一全體會取快辦法

公決先擬通告書擇要邀請各領袖開會等議

(五) 報告本會事務所用費案

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三項每年於第一次常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一一〇二

會開全體會議報告預算決算事務所用費及事業費等因本會尚無何項事業故事業費一層無可報告至事務所費循從前總協理移交之舊每年陰曆五月分起至次年四月分止周年作一結來查丙辰年五月至丁巳年四月連閱共計十三個月開支規元二萬一千二百十三兩一錢一分一厘內除有撥充項下及提還公債本息款一千七百餘兩實用事務所費一萬九千五百兩丁巳年五月分起

須至戊午年四月分為止再結每結來一次請會計會審查帳一次即執行決算之實義現在預算事務所費及提還公債本息每月需用一千八百兩左右會費所入僅敷向支

正會長朱葆三君 主席

副會長沈聯芳君 到

會 董朱五樓君 到

王一亭君 到

傅筱庵君 。

郁屏翰君 。

楊信之君 。

虞洽卿君 。

蘇筠尚君 。

顧聲一君 。

謝衡龍君 。

胡桂荷君 。

祝蘭舫君 。

朱吟江君 。

張知笙君 到

唐露園君 。

丁欽齋君 到

朱鑑塘君 。

錢達三君 到

宋澤章君 。

沈仲禮君 。

項以村君 到

葉鴻英君 。

陳同夫君到

張樂君到

閻蘭亭君到

勞敬脩君到

陸費伯鴻君到

施善畦君到

李柏蓀君到

姚紫若君到

田畱霖君到

周金箴君到

黃揖臣君到

席立功君到



三月九號第五期常會議案

(一)漢口總商會擬請發起調和會案

本月四號接漢口總商會支電戰事延長商情重
累並之外交緊迫亦非可以內訌之時擬請發
起商會調和會等因原電另低刷印呈

閱應如何主張請先研究到會公決

沈會長○此事自接漢總商會支電後即分函
各會著研究昨日英商李德主君來函提議調
和之事並邀集各位建議立上海設立南北和議

公會朱會長碩慶一虞洽卿諸會董皆在座李君已往五次電告政府並得北方各督軍回電均以服從為天職和戰初無成見敬聽中央主持南方一面接岑西林先生復函亦以閭閻非計速息內爭為議但是南北兩方面固不能同意而北方政見未必統一南方雲貴兩廣川湘似亦各有主性處今日而言調和誠非容易本會對於政府兩月前早已進過第一次忠告若聯合全國商會漫言調和而無辦法即函電分馳毫無價值滬僑商會既發此議必須議有辦法方可答復

周會董金箴 ○擬南北各發一電語取簡括為最後忠告

聞會董蔭亭 ○擬一面分電南北一面聯合滬僑辦理

公決 ○電復滬口僑商會贊成來電請以滬僑僑商會名義通電南北兩方面陳述時局急迫商民痛苦已受戰爭影響危在旦夕

一面請以滬漢兩總商會名義通電各省總商會表示一致並請漢總商會將本會電述商情敘入通電復李德立君一函告以雲貴兩粵湘川各省貨物已不通運及國商人均受影響凡屬滬漢商民無論中外均應起而調和如各國旅滬商人同一意旨亦可分頭辦理

(二)農商部調查米麥情形案

農商部參事秦瑞珩君來滬調查米麥出口產銷情形已將原函分致米業董事趙粉公會查復惟糧食出口協助友國自應兼顧民食應請公議

公決 ○米糧出口勢必生計愈艱張知笙會董嘉穀堂仁穀公所等來信意見相同應即據以答復

趙粉公會函稱中國趙粉已允出口因於製造趙粉原料之小麥特別提出免予協助且北方人民食麥者每連遭荒歉尤宜慎重民食為要

三) 農商部飭查物產交易所情形案

農商部參事秦瑞珩君到滬密查物產交易

所情形除分函會董查核外請逐條議復

(一) 於滬市及蘇屬商務有無重大影響 (二) 其

營業章程及詳細辦法若何 (三) 有無一室

法令依且辦理何種官廳得有全權嚴密監督

(四) 上海有否設立交易所之必要若完全由外人

開辦或某國人專辦是否益易操縱壟斷

五) 上海重要公業向有之茶會能否察酌改辦

稍資抵制 (六) 上海重要公業之大宗貿易是

否不論現期定期均上茶會成交 (七) 上海重

要公業是否必須本業中合格而信用素著者

始得上茶會經理或媒介貿易其資格範圍有

無規則限制慣做空盤有否議罰制裁方法

公決交易所設前華商請辦者已四五次均經

本會呈請請予開辦曾蒙 批示候核該項請

規頒行後再行呈請辦理久在案現在外人來

滬設立本會曾向取閱章程及招股章程尚未送到

以大部能可派員嚴重監督免致華商受其影

響極表歡迎所有查詢各條由本會逐條具復

(四) 報告提出水利協會研究員案

江蘇水利協會請本會提出研究員前期常會公

決函詢南方會提出何人本會公一様提出免致參

差歧異茲南方會復函提出范永增君履歷照

錄如下

范永增字霜去年三十一歲江蘇上海人前清附

交通部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美國麻省理工

大學碩士現任國主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教員

公決准函縣公署向江蘇水利協會提出可也

(五) 永亨銀行楊漢汀君入會朱五樓秦潤卿二君

介紹

阜興煤礦公司史慕青君入會王二亭李小坡二君

介紹

通過

(六) 本年選舉案

按商會法會長會董以三年為一任期本任會長會董係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就職核計年期尚未屆滿而入會同人錄此遇選舉之年向例係舊曆七月調查小即接續選舉今距任期尚遠而同人錄尚係丙辰年六月所刊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公決先辦同人錄俟下年會長兩年任滿再辦選舉

正會長朱葆三君 假

副會長沈聯芳君 主席

會董朱五樓君到

王一亭君到

傅筱庵君到

郁屏翰君到

楊信之君到

虞洽卿君到

蘇筠尚君○

顧馨一君到

謝蘅牕君到

胡桂荊君到

祝蘭舫君○

朱吟江君到

張知笙君到

唐露園君到

丁欽魯君到

朱鑑塘君到

錢達三君到

宋漢章君○

沈仲祺君○

項如松君到

葉鴻英君到

陳潤夫君到

張鼎君君到

聞蘭亭君到

勞敦修君到

陸費伯鴻君○

施善畦君到

李柏葉君到

姚紫若君到

田樹霖君○

周金箴君到

黃指臣君到

席立功君到



三月廿三號第六期常會議案

(一)全國商會聯合會開第三次大會案

三月廿號接聯合會來電以第三次大會原擬在漢口舉行現因武漢告警改四月八號遷展二月廿日在天津舉行時局危迫民方交困召集大會藉以調和請推代表與會芳語查聯合會主事舉行大會應於開會兩個月前先行通告以資預備此次既在天津開會似屆臨時會議本會推舉代表應請公決

公決此次聯合會由漢改津以應臨時會議者為調和大局起見民國改年以來外患頻仍內訌不已民交困迄年宵日夕國公使將提步警告旅華英方亦通電互勸我方人抱切膚之痛何可默無一言前日漢口總商會發起調和意見本會極表同情業已電告各省埠總商會徵求同意倘荷多數贊同即由電南北指定地點選派代表妥善討論以弭兄弟閼牆之禍而免外人越俎之謀蓋南北兩方所爭之點首在約